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尚生态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 鑫	联系电话：021-6075067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广斌	联系电话：021-6075067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p>否。(1)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99,095.90 万元；(2) 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补充质押 4,539.37 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 2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王迎燕补充质押共计 317 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 1.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至此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为 98.11%。公司在知悉以上信息后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p> <p>公司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p>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	是

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 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 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 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 (2)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3)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变更保荐代表人事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完成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 经公司自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99,095.90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 经公司自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的资金 96,176,112.35 元, 控股股东尚未归还剩余占用资金, 资金占用事项尚未整改完毕; (2) 长沙市国资委已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购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已通过长沙市国资委审批,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已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意见书》, 对股权转让予以确认。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股权过户等手续,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注册制改革、新证券法修订情况、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禁止相关资金占用的法律法规体系、上市公司违规监管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意见；(3) 独立董事赵珊、董事会秘书赵湘不能完全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缺陷，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5) 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于2020年12月4日补充质押4,539.37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22.56%，占公司总股本的6.74%。2020年12月14日、12月16日，王迎燕补充质押共计317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1.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至此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为98.11%。公司在知悉以上信息后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6)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99,095.90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p>	<p>(1) 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9日开展了对美尚生态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现场检查，对美尚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了专项培训。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2)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进一步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	参见“1.信息披露”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99,095.90万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于2020年12月4日补充质押4,539.37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22.56%，占公司总股本的6.74%。2020年12月14日、12月16日，王迎燕补充质押共计317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1.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至此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为98.11%。公司在知悉以上信息后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公司董监高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p>	
3. “三会”运作	参见“1.信息披露”	参见“1.信息披露”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p>经公司自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99,095.90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意见。</p>	<p>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进一步合理评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降低上市公司损失；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p>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4,131.70万元，较2019年下降3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63万元，较2019年转亏；（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于2020年4月30日离职，目前上述职位暂缺。</p>	<p>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尽快聘请专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否	<p>经公司自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存在通过关联方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占用公司 99,095.90 万元资金的情况。</p> <p>公司拟整改措施：（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王迎燕女士已偿还占用的资金 96,176,112.35 元；（2）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4）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设立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5）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①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②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p>

		<p>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③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p> <p>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9日开展了对美尚生态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现场检查,对美尚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了专项培训。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p>
4、公司相关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否	参见“3、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无锡国联新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广发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李英爽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美尚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广发证券已指派吴广斌先生接替李英爽女士担任美尚生态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0年7月20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号),因广发证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

	<p>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决定采取责令改正、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暂停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暂不受理广发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对此，广发证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全面强化责任、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严格遵循稳健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建设，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鑫

\_\_\_\_\_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